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: 陳偲瑄

聯絡電話:07-5622267

電子郵件: T03365@twport. com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高港港字第1126591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112年「海安11號」演習一案, 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船舶於演習期間禁止進入演習區域,以利 訓練之進行及維護船舶航行之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2年4月21日署巡安字第1120009306 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演習期間:
 - (一)組合訓練:5月15日至6月2日,上午8時至12時(每周一至五)。
 - (二)第1次預演:6月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三)第2次預演:6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四)第3次預演:6月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五)正式演習:6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2時;預備日為 6月17日。

三、演習地點:

- (一)陸域:高雄港11、12號、淺一及淺二碼頭。
- (二)水域:高雄港愛河灣及第三船渠。
- (三)空勤直升機起降場:海軍新濱碼頭、海軍左營基地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:王嘉澤先生 02-22399201#266248、 0955-951395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演習範圍圖」1份。

正本: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





第1頁 共2頁

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 署直屬船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 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 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、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分公司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國際輪 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區漁 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林園區漁會、屏東縣東港區漁會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 公司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中華 電信公司基隆海岸電台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、長虹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杰明 君(海王子6號 娱樂漁船)、楊宗正 君(愛之船娛樂漁船)、陳文進 君(海鵬2號娛樂漁船)、安 通有限公司、連海船舶裝卸承攬公司、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港區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 生處、棧埠事業處、安平港營運處、布袋管理處、馬公管理處、港務處監控中 心(調派船席時請加強宣導)、航管中心(請加強進出港船舶之管制監控聯繫)、港勤中心、港務行政科

副本: 電025-06-04 交14:換22章

